



A&G ZHENGZHOU

第七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

7th China Zhengzhou International Abrasives & Grinding Exposition

时间：2025 年 9 月 20-22 日

地点：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展商手册 EXHIBITOR'S KITS

关注三磨展主页 <http://www.sanmozhan.com.cn/>，了解相关信息。
请填妥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以网上递交/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至主办单位或服务商。



超硬材料分会



普磨分会



涂附磨具分会

尊敬的参展商：

本手册主要提供有关于2025年 9 月 20-22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第七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中文简称:中国三磨展；英文简称：A&G EXPO 2025)的各项数据和规则，以及参展商申请各项服务的表格。

请参展商填妥表格并于截止日期前以网上递交/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至主办单位或相应服务商，以便于我们提供妥善的服务。所有表格请发电子版或用正楷填写后回传。

如需要电子版《展商手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至本展会官方公众号下载。



特别提示：

所有参展商在展会期间必须遵守本次展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办单位保留修改这些规则的权力。

在填报表格之前，请详细阅读本手册各项规定。2025年8月25日前预定的服务项目享受预定价格。8月25日后或现场申请的任何服务项目均会产生附加费用。（具体时间以相关表格所标注的截止日期为参照。）

欢迎垂询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010-82606923/82606962/82606953/ 82559004/82606854/82606982/82606864 传 真：010-88496683 联系人：王悦、张力文、陈亦川、申琦、 许茗旗、李铎、李权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电 话：0371-55983602 传 真：0371-67657827 联系人：李利娟、单博林、张贝贝、孙兆达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 电 话：0371-67121073 传 真：0371-67121073 联系人：夏学锋、夏舒、黄凯、刘莹、陈鹏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电 话：0371- 67661302 67657825 传 真：0371- 67661302 联系人：孙海滨、赵丽、陈远东

目 录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展会概述

（一）基本信息	5
（二）组委会联络信息	5
（三）其他服务商联络信息	6
（四）日程安排	6
（五）填报表格截止时间	7
（六）知识产权	7
（七）注意事项	8

二、展馆及交通

（一）展馆交通	8
（二）展馆参数	9

三、参展商报到及观众参观服务注意事项

（一）报到时间/地点	9
（二）标准展位展商报到文件	10
（三）特装展位展商报到文件	10
（四）展期参展商入场及观众参观注意事项	10

四、展台搭建及布/撤展

（一）标准展位布展	11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2
（三）撤展管理规定	20

五、入场管理

（一）人员证件管理	20
（二）车辆通行证管理	21

六、展品运输搬运

22

第二部分 表格

表格 1 参展证申请表（参展商申请**额外增加**参展证时填写）23

表格 2 楣板/标准展台改建申请表（标准展位**参展商改建时**填写）24

表格 3 法人委托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25

表格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26

表格 5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27

表格 6 音量控制承诺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28

表格 7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29

表格 8 违规施工处罚规定（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31

表格 9 展具租赁申请表33

表格 10 推荐酒店34

第三部分 若干规定

一.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台施工消防安全规定36

二. 参展商注意事项37

三. 展位施工管理规定38

第一部分 综合信息

一、 展会概述

（一）基本信息

展会名称： 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

展会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2 日

展馆名称：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地址： 郑州市商务内环路中央花园 1 号

指导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磨料磨具分会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涂附磨具分会

（二）组委会联络信息

单位	部 门	联系人/电话	
组 委 会	综合协调	孙兆达 陈 鹏 陈远东 陈祥锋	0371-67658993 18503808188 0371-67121073 13703951616 0371-67648651 13937166337 010-82559066 13811137378
	展商服务 (展位/广告/ 推介会)	李利娟 黄 凯 孙海滨 李 权	0371-55983602 15670608488 0371-67121073 15939026002 0371-67661302 13837164641 010-82606864 18911071110
	观众服务	申 琦	010-82559004 15901028555
	媒体咨询	张 鹏	010-82606642 18010147355
	安全保卫	张力文	010-82606962 13901005212
	财务管理	陈亦川	010-82606965 18510109853

（三）其他服务商联络信息

服务分类	服务商名称	联系人/联系方式
展馆服务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李建勋 13613846200 lijianxun@zzicec.com
主办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张力文 13901005212 010-82606962
主场服务商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刘 旭 18611414931 010-82559002 廖 鑫 13141343866 010-86476056
国际物流	河南世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吴亚筠 13503714369 0371-65773858
境内物流装卸	郑州亿顺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王 勇 13838316191 18737113799
展具租赁	郑州正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蒋三峰 18638113037 0371-65681511
推荐搭建商列表详见 P35 附件。		

（四）日程安排

日 期	时 间	项 目	备 注
搭建商报馆 / 参展商报到及布展			
9 月 17 日（星期三）	09： 00-17： 30	特装搭建商报馆	展馆物流通道 7 号门 （D、E 馆后门）报到处
9 月 18 日（星期四）	08： 30-17： 30	参展商报到、布展	特装展位布展
9 月 19 日（星期五）	08： 30-21： 00		特装/标准展位布展
观 展			
9 月 20 日（星期六）	09： 30-10： 00	开幕式、巡馆	观众参观、同期活动
	10： 00-17： 00	观众开放	观众参观、同期活动
9 月 21 日（星期日）	09： 00-17： 00	观众开放	观众参观、同期活动
9 月 22 日（星期一）	09： 00-15： 00	观众开放	观众参观、同期活动
撤 展			
9 月 22 日（星期一）	15： 00-21： 00	撤 展	观众退场

展期安排：1. 2025 年 9 月 18-19 日为布展时间；20-22 日观众开放日，闭馆前半小时停止观众入场，参展商早上 8:30 入场。22 日 15 点后开始撤展。

2. 2025 年 9 月 17 日 15:00 在会展中心召开全体特装搭建商安全会议，请相关企业代表准时参会。

（五）填报表格截止时间

序 号	项 目	申报截止时间	备 注	特别提示
表格 1	参展证申请表	8 月 25 日	参展商选填	报主办
表格 2	楣板/标准展台改建申请表	8 月 29 日	标展参展商选填	
表格 3	法人委托书	8 月 25 日	特装搭建商必填	报主场服务商
表格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8 月 25 日	特装参展商必填	
表格 5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8 月 25 日	特装参展商必填	
表格 6	音量控制承诺书	8 月 25 日	特装参展商必填	
表格 7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8 月 25 日	特装搭建商必填	
表格 8	违章施工处罚规定	8 月 25 日	特装搭建商必填	
表格 9	展具租赁申请表	8 月 29 日	参展商选填	联系展具租赁商
表格 10	酒店预订表	7月起始	参展商选填	联系推荐酒店

（六）知识产权

主办单位本着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展览会健康发展的原则，于展会期间邀请当地知识产权局和工商局，共同作为展会知识产权投诉受理机构。

参展商应携带《展品清单》，展出具备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等合法文件的展品，参展商应携带相应合法文件。

投诉受理：展商在展览会期间若认为其它展商展出的产品有侵犯其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可以向投诉受理机构提出投诉，投诉人应提供以下资料：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涉及专利的，应当提交专利证书、专利公告文本、专利权人的身份证明、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涉及商标的，应当提交商标注册证明档，并由投诉人签章确认，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涉及著作权的，应当提交著作权权利证明、著作权人身份证明；相关专利权利证明材料，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的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说明书或外观设计专利图片或者照片；专利法律状况检索报告或专利登记簿副本等。

投诉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对因提供虚假投诉资料或其它投诉不实给被投诉人带来损失的，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主办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撤离疑似侵犯知识产权的展品。参展商如被裁定侵犯知识产权，其将被禁止参加以后的三磨展。

(七) 注意事项

1. 展商报到

展商报到处设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物流通道七号门（D、E 馆后门）外。请参展商代表凭付款凭证复印件、双方签署的《展位合同》或发票复印件或电子版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未支付全部展位费用的参展商、搭建单位不予办理进场搭建、布展手续。

2. 布展期间

布展开始后，参展商可以进入展览大厅工作，但所有布展活动将严格限制在参展商自己的展位内进行。

3. 展览期间

参展商在展览期间必须自行看管其开放展示的展品与物品。参展商必须在展会开始前 30 分钟，即 8:30 进入展览大厅，看管本展位的物品；在每天观众停止入场后，参展商应留守其展位，直至保安清馆到所在展位时再行离开，以保证展品安全。

4. 撤展期间

撤展时间定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 15:00 至 21:00，在此之前的任何时间不得随意撤展。撤展开始后，展品凭展馆《出门条》出馆。除非参展商有特别指示，主办单位与大会指定承运商将会在撤展之后处理遗留在展览现场的任何物品或展品。

主办方有权向撤展后遗留物品或展品的参展商或搭建商追索清理费用。

二、展馆及交通

(一) 展馆交通：（展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 1 号）

起 点	去往展馆公交线路
新郑机场	乘坐民航大巴-金水路民航大酒店，换乘 919、26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下车。
郑州火车站	乘坐 26 路、206 路公交车至“会展中心站”下车。
郑州东站	乘坐 162 路公交车在“九如路站”下车/或乘地铁一号线。
地铁沿线	乘坐地铁一号线，在“会展中心站”下车，C2 口出站。
备 注：	展前请关注官方公众号发布的免费交通巴士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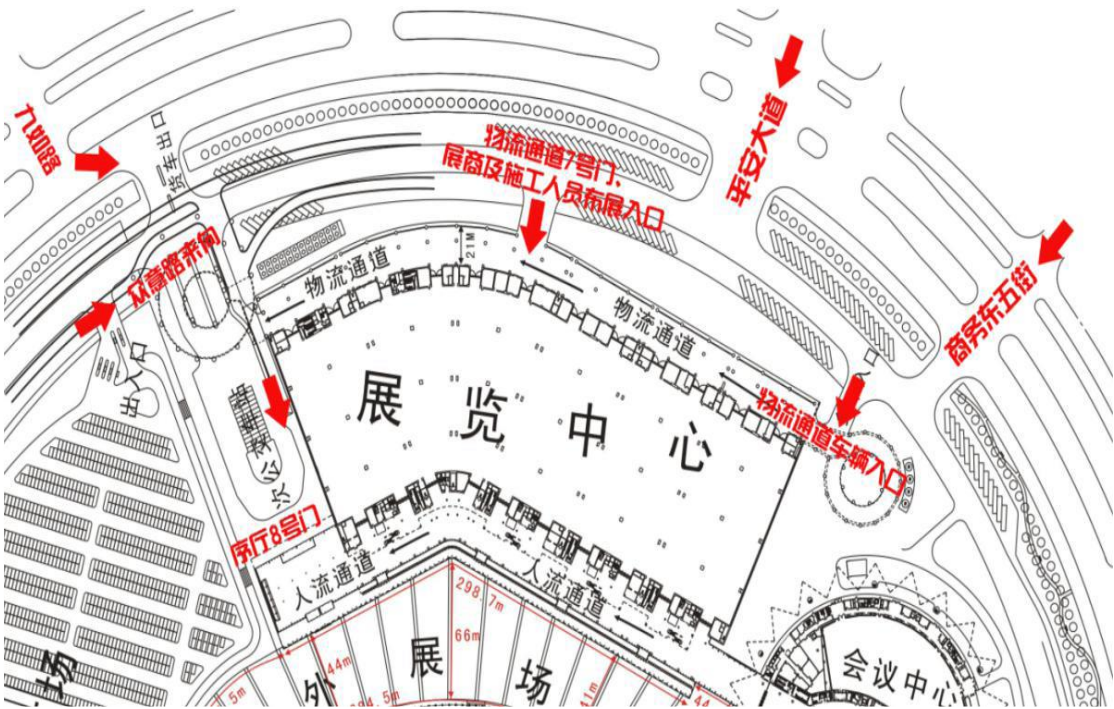
(二) 展馆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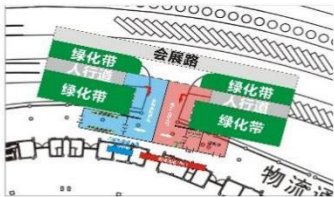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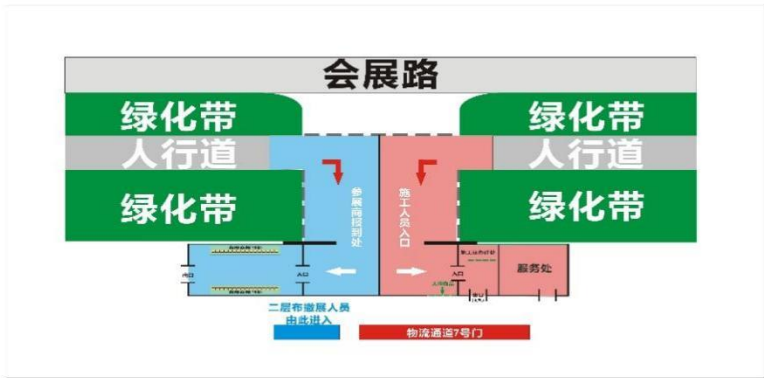
基本数据	场馆数量	5 个主馆 1A/1B/1C/1D/1E 馆
	可供展出面积	室内 30000 m²
货运门	货运门	每个主馆 2 个，4.1m（高）×7.8m（宽）；
技术说明	地面承重	5000kg/m²
	室内高度	17.5 米（展台限高 6 米）
	电压	220V、380V，单馆供电量：3000 千瓦；
	电源接入方式	地井
	空调说明	中央空调
	通讯设施	电话、有线宽带、无线网络；
	新技术设备	电视监控、广播、场馆宽带、ADSL；
	其他	室内展台限高 6 米，室外展台限高 4.5 米。

三、参展商报到及观众参观服务注意事项

(一) 参展商报到时间/地点：

2025 年 9 月 18-19 日展馆物流通道 7 号门（D、E 馆后门）报到处报到





物流通道新开口功能平面图

布展期间，展馆前广场处入口封闭，参展商须从会展路施工人员入口进入展馆，请随身携带相关证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进入展馆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二）标准展位参展商报到文件

序号	提交文件名称	备 注	领 取
1	《参展合同》	复印件或电子版	参展证
2	汇款底单或发票	复印件或电子版	

（三）特装展位参展商报到文件

序号	提交文件名称	备注	领 取
1	《参展合同》+汇款底单或发票	复印件或电子版	参展证
2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表格 4(加盖公章)P27	
3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表格 5(加盖公章)P28	
4	《音量控制承诺书》	表格 6(加盖公章)P29	

（四）展期参展商入场及观众参观注意事项

当日展会开展前，**参展商**可由前广场 E1 门凭**参展证**经参展商通道及观众通道进馆，开展后参展商须从 E1 门右侧参展商专用通道进馆。展期**观众**须在前广场 E1 门外**扫码**后由观众通道进入序厅内，经过“实名认证”、“领取参观证”和“安全检查”等步骤进馆参观。

四、展台搭建及布展/撤展

（一）标准展位布展

1. 标准展位搭建由主办方负责。若标准展位参展商楣板内容与《展商申请表》不同或需改建展位，请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前填报表格 2《楣板/标准展台改建申请表》，逾期申报变更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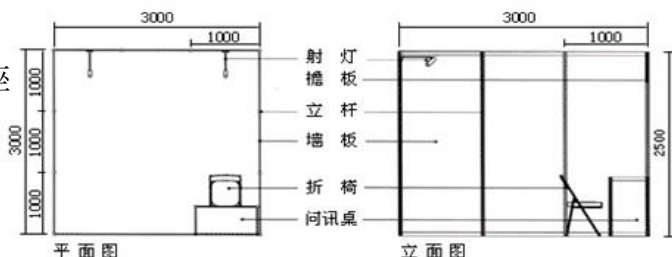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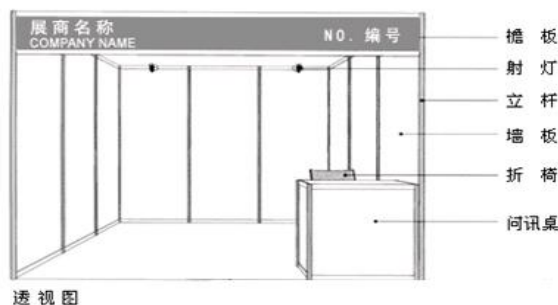
2. 标准展位规格：

长×宽×高：3m×3m×2.5m

楣板(长×宽)：220mm×2930mm。

3. 配置标准：三面围板、一桌二椅、二只射灯、公司名称楣板、220V 电源插座（5A）一个、垃圾桶一个。

4. 设备用电价格参见 P17《用电申请》。



进入报馆系统（网址：www.bjgjl.com）申报。（上图为标准展位示意图）

（二）特装展台施工管理规定

1. 特装展台报馆所需流程

（1）于报馆系统网站上注册搭建商账户，提交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注册资金需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施工人员名单。

（2）提交相关表格和材料附件

所有特装展台的搭建施工单位必须在8月25日报馆审图截止日期前提交以下文件，报馆资料请提交至主场运营商网络报馆系统（网址：www.bjgjl.com）：

注：所有要求加盖公章且超过 1 页的附件表格，每一页均需盖章，少盖漏盖的附件视为提交资料不齐全。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需加盖公章
2	展台图纸（须包括效果图、立面图、平面图、结构图、电路图、配电系统图、电箱位置图、施工图）	需标注尺寸、材质说明、电路分布。
3	特殊工种复印件	如电工证、高空作业证等
4	《展览会责任险》合同复印件（每人保额不低于 60 万）	需加盖搭建商公章
5	展台细部结构图及审核报告并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复印件	搭建双层展台需要提供
6	法人委托书	附件 3 需原件加盖 搭建单位 公章
7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附件 4 需原件加盖 参展单位 公章
8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	附件 5 需原件加盖 参展单位 公章
9	音量控制承诺书	附件 6 需原件加盖 参展单位 公章
10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 7 需原件加盖 搭建单位 公章
11	违反施工处罚规定	附件 8 需原件加盖 搭建单位 公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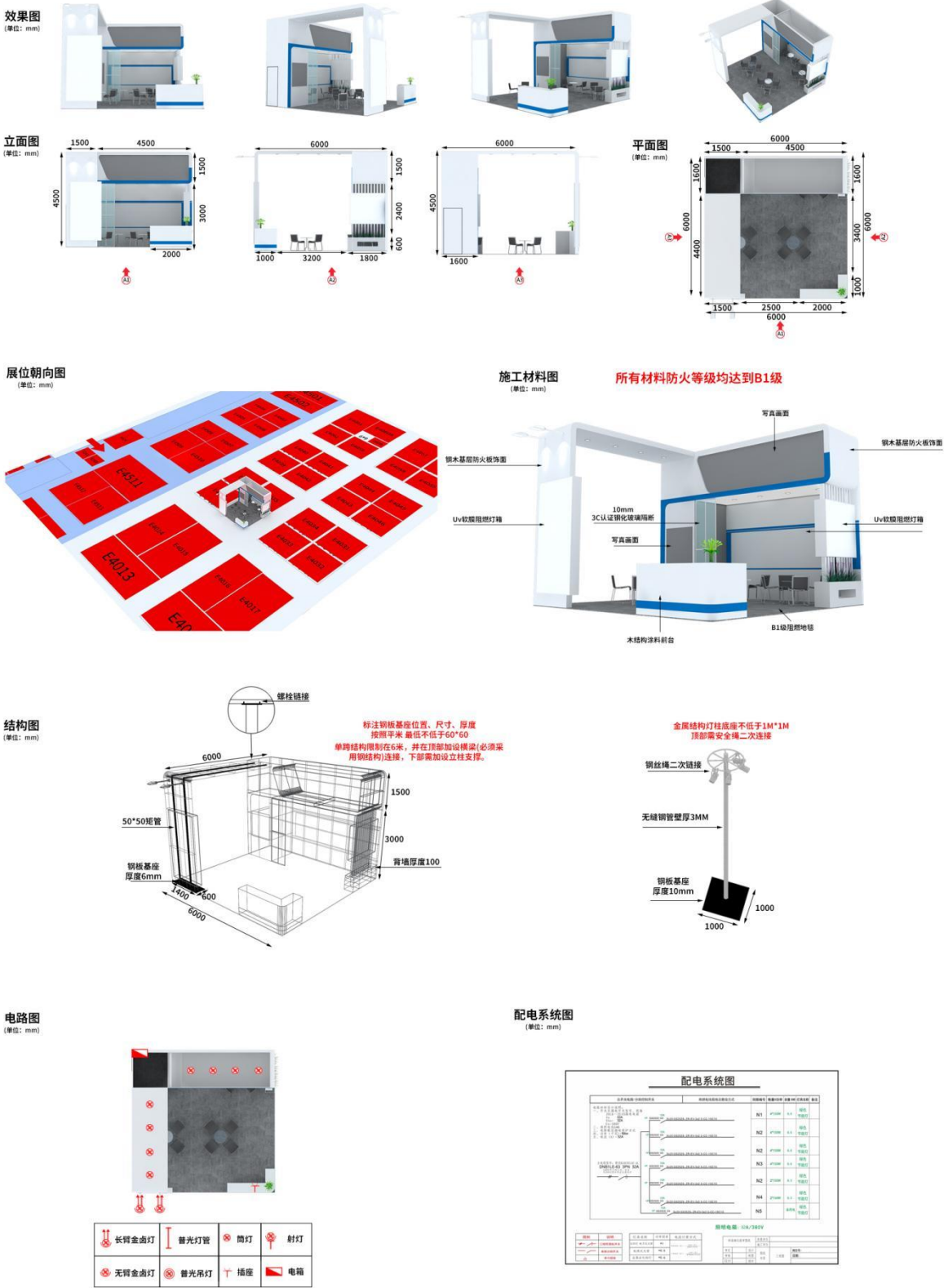
以上文件必须先提交电子版文件，审核通过后，再将上述文件纸质加盖公章原件一份用活页夹装订成册（不装订不予受理）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备案，装订时请在封面右上方标明展位号及参展企业名称，所有内容均需加盖搭建商**鲜章**（**无鲜章**视为无效）。

所有展位的布置、搭建和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对没有按照展会指定报审日期提交全套文件的参展商及搭建商均需要现场提交报馆资料，并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 滞纳金。

特别申明：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搭建方案进行再审核或委托第三方审核及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主办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展商或其搭建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展台图纸示例：



（3）发票及退款信息提交

于报馆平台内提交需开发票信息及押金退还账户路径。填写说明:请填报单位准确填写此步骤,所统计信息将作为我司开票的依据。若由于贵司未能及时提供信息或所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无法认证发票或正确清退押金的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报馆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力文 010-82606962 13901005212

刘 旭 010-82559002 18611414931

廖 鑫 010-86476056 13141343866

报馆网址: <http://www.bjgjlc.com>

如需汇款请将款项汇至我司人民币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110 0019 3401 0105 670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海淀支行

快递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诺德中心 1 期 4 号楼 15 层

邮编:100070

（5）保险

为转移参展商与搭建商使用或搭建光地展位的责任风险以及确保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展览会要求所有搭建商均须购买《展览会责任保险》(每展台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次事故赔偿额不低于 1000 万,每人伤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元)。每个光地展台必须事前购买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展览会责任保险后,方可办理有关报电、审图、缴押金等入场手续。

为面向本届展览会各搭建商、参展商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承保理赔服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ICC)将作为本届展览会指定保险公司为本届展览会提供保额充足、价格优惠的保险产品和操作便捷的投保系统。

如遇投保问题,请及时与 PICC 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周先生:19910701675 臧先生:19910701287 郑先生:13167530850

邮箱:zhanbaoyunlian@163.com

保险服务热线:400-668-0959 010-6358255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0 号

一、投保方式

1、可使用手机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购买《展览会责任险》。



(企业投保二维码)

- 2、可登录展保云联官网 www.zhanbaoyunlian.com，点击立即投保，选择“第七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进行投保。
- 3、可拨打 400-668-0959 客服电话进行投保。

二、每个光地展台保险责任要求如下：

每展台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	免赔额	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	展台特装面积	保费
	租用建筑物损坏	雇员伤亡	第三者伤亡					
1000 万	300 万	300 万	400 万	不设定限额，医疗赔偿范围在医保范围内	无	60 万	36 平米及以下	200
							37-72 平米	230
							73-270 平米	260
							271 平米以上	400

- 其中保险责任为：
- 1、租用建筑物损坏：对于所租用展览场所的建筑物、各类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的损失；
- 2、雇员伤亡：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 3、第三者伤亡：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 特装展台收费标准

名称及描述		非推荐搭建商	推荐搭建商
施工管理费	有搭建	50(元/m²)	40(元/m²)
	无搭建	20(元/m²)	20(元/m²)
特装展台	展台≤100 m²	20000 元	搭建面积少于 500 m²最低按 100 m²收取 20000 元；超出 500 m²部分，按 20000 元/100 m²收取。
施工押金	展台>100 m²	20000 元/100 m²	
施工证件费		40(元/人)	30(元/人)
垃圾清运费		15(元/m²)	10(元/m²)
特装展台加班费		9000 元/展厅/小时	
安全员袖章		20 元/个	展台小于 100 平方米（含），须配 1 名安全员；1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含），须配 2 名安全员；500 平方米以上，须配 3 名安全员。

用电及网络申请			
编号	动力电源	价格（人民币/元）	电箱押金（元）
18001	16A 单相电源临时用电	500 元/天	仅限物流通道临时使用，1200 元/个
18002	16A 单相电源	800/展期	不锈钢配电箱 16A/1P, 1200/个； 不锈钢配电箱 16A/3P 及以上，2000 元/个。
18003	16A 三相电源	1000/展期	
18004	32A 三相电源	1800/展期	
18005	63A 三相电源	2600/展期	2000/个
18006	100A 三相电源	4500/展期	2500/个
18007	16A 单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1200/展期	不锈钢配电箱 16A/1P, 1200/个； 不锈钢配电箱 16A/3P 及以上，2000 元/个。
18008	16A 三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1600/展期	
18009	32A 三相电源（24 小时用电）	3500/展期	
18010	二次接驳服务费	第二次申请动力电源价格的 30%	根据二次申请用电大小按以上标准收取
备注	1. 现场（布展到撤展期）申请加收 30%费用（不含二次接驳服务费）；2. 损坏按展馆规定价格赔偿。		
编号	宽带上网	价格（元）	押金（元）
19001	互联网接入（100M 共享）	600/点	100（网线）
19002	局域网接入（不能访问互联网）	200 元/端口/会期	100（网线）
19003	50M 独享互联网接入	2000 元/会期	1000 元（收发器）
备注	独享网络，收发器赔偿：1000 元/个（1、接驳到指定位置，包括光纤收发器的使用；2、需于布展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上申请，由会展中心确认是否可接入。）		

备注：请各位参展商及搭建商于 **8 月 25 日前**在主场运营商网络报馆系统（网址：www.bjgjl.com）申报，现场申报增收所报项费用的 100%滞纳金。

3. 搭建商报到及施工注意事项

(1)报馆时间地点：特装展位搭建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展馆物流通道 7 号门（D、E 馆后门）报到处报到。

布展期间，展馆前广场处入口封闭，所有人员须从会展路施工人员入口进入展馆施工，请随身携带相关证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布展期间，进入展馆内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安全帽。

布、撤展车辆入城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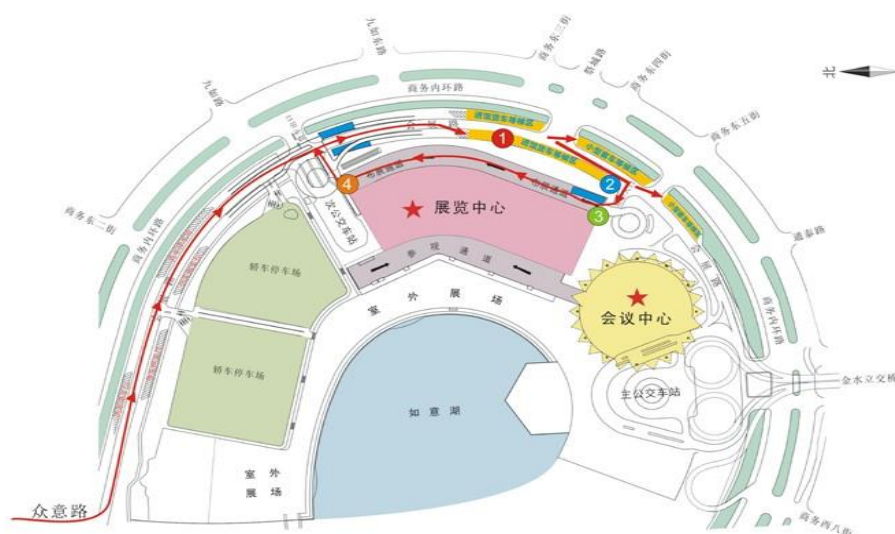


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

布撤展车辆进馆流程告知

货运车辆必须先行办理《进馆车辆通行证》方可进入展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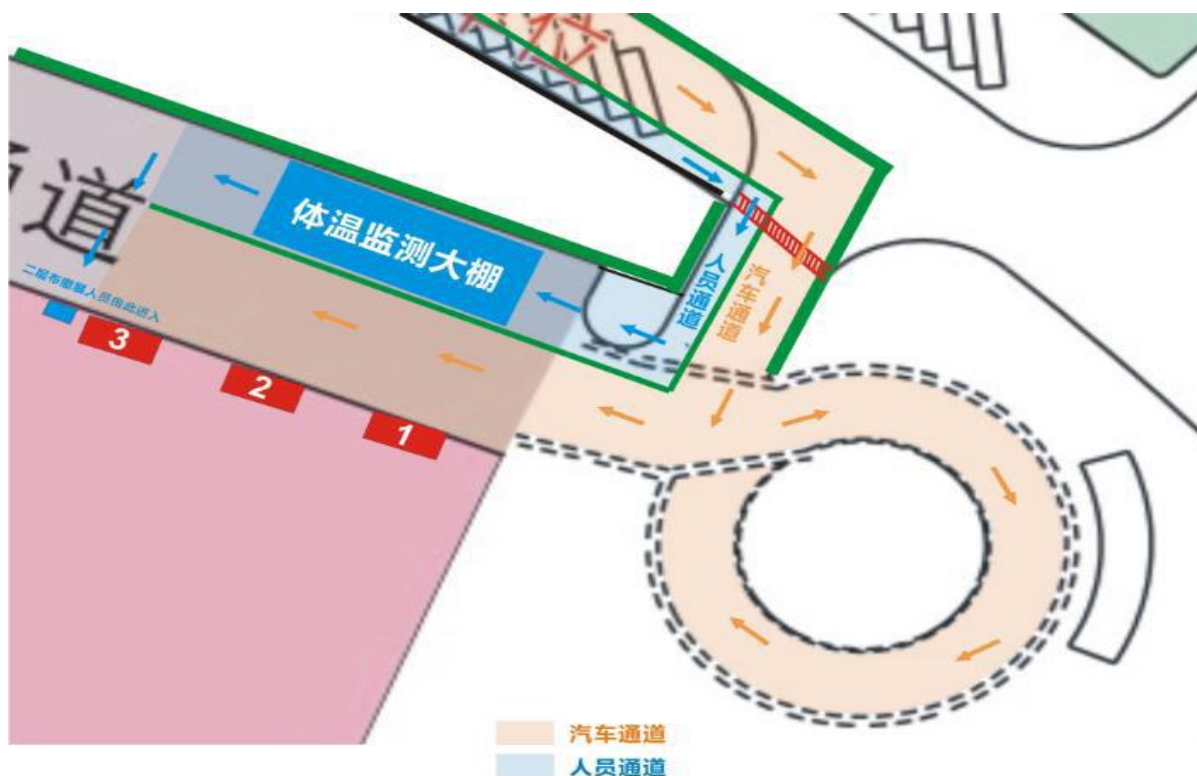
- 1 进入布撤展车辆等候区
- 2 办理进馆车辆通行证
- 3 布展通道入口刷卡进入展馆
- 4 布展通道出口刷卡离开展馆



- 1、进入会展中心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现阶段要求达到“国五”标准），车辆在进入市区前车身需保持清洁。
- 2、车辆由会展路进入会展中心区域，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入候车区依次排队，在办理完进馆手续后等待进馆装卸。
- 3、车辆获准进入展馆后要保证快卸快走。卸货后的车辆不能撤出城区，应按照工作人员的指引将车辆停放在候车区等待。所有等待期间车辆必须熄火，禁止怠速运转。车辆司乘人员可凭进馆手续到会展中心准备的休息室休息。

注意：进馆车辆司乘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否则发生意外事故自行负责。

施工人员及展商进场通道设置在物流通道入口处。所有施工人员及展商（含一、二层）统一从物流通道入口处综合检查区进入场馆。为便于人员管控，其他时间临时物料进馆也统一从此通道进入。施工结束闭馆后，施工人员及布置展位的展商统一从物流通道大门离开展馆。



(2)资料要求：报馆审核通过后，需要把纸质加盖公章原件，快递至主场运营商处备案。

(3)搭建商报馆资料齐全、符合要求，主场服务商发放**施工证**等。

4. 布展要求

(1)参展商特装展位设计、搭建施工和布展，其垂直正投影不得超出预留空地的范围。

(2)搭建商施工要严格按照已通过审核的设计图纸施工，一律不得自行更改；如确需变动的，须经主场服务商审批。对擅自进行更改的，展馆将不予供电，并给予警告直至处罚。

(3)搭建商施工时须将施工证佩戴在胸前醒目位置。

(4)搭建/布展单位不得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电焊，不得在现场喷漆。

(5)特装展位的维护工作由该展台搭建单位负责。

（三）撤展管理规定

为确保撤展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单位高度重视，自觉遵守组委会规定，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做好各项撤展工作。

1. 9 月 22 日 15:00 前不允许撤展。对提前打包、撤展又不听劝告的单位，将取消下届参展资格。
2. 展品、样品及各种参展器材运出展馆大门，一律凭组委会开具的出门条，经门卫验核放行，各参展单位应于撤展当天 12 点前于现场办公室办理好出门条。
3. 撤展务必迅速、干净、彻底。撤展过程中展（样）品及材料的保管由参展商自行负责。9 月 22 日 21:00 以后尚未撤展以及无人看守的特装、改装展位，组委会将专门组织清理，所涉及的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4. 对不按规定清场的特装展位，组委会现场工作组记录在案，施工押金不予退还。
5. 要求爱护馆内一切设施，不得夹带搬走，不得损坏，违者除照价赔偿外，情节严重的给予处罚。
6. 撤展时，擅自带走展馆的展材、展具及电器、通讯等各类设备、设施出馆的企业，将给予原价 1 倍的处罚。情节严重者，交安保部处理。

五、入场管理

（一）人员证件管理

展会相关人员在展期凭证入场。证件由展会组委会统一制证。

1. 参展商证件

组委会为参展商提供参展证，参展商应该在布展、展览及参与开放性活动、撤展期间佩戴。

标准展位按每 9 m²展位配发 3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 18 m²展位配发 5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 27 m²展位配发 6 张参展证，36 m²展位配发 9 张参展证，大于 36 m²展位每增加 9 m²再配发 1 张参展证。参展商额外增加的证件数量，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表格 1），并按 10 元/证支付办证费。展商办理报到手续时领取参展证。

2. 观众参观证件

展览会向专业观众免费开放，观众凭（VIP）参观证进馆参观和参与开放性活动。观众可①携带名片在展会现场经实名认证办理参观证；②展会现场扫二维码经实名认证办理参观证；③9 月 19 日前，在展会官网或微信公众号预登记，现场经实名认证领取 VIP 参观证；④参观团领取 VIP 参观证（入场前也许经实名认证）。

3. 会议代表证

展会同期活动会议代表，持本人代表证按权限参加相关活动；可以参观展会和参与开放性活动。

4. 媒体证件

组委会为采访本次展览会的媒体记者办理媒体证，一人一证。记者凭大会或参展商的邀请函和记者证办理。媒体证严禁转借，展会结束媒体证自动作废，遗失不补。

5. 搭建商证件

搭建商进馆施工，需凭施工人员二代身份证原件，向主场服务商办理进场施工手续，领取证件。详见《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本手册 P39)**。

6. 组委会工作证。组委会工作人员佩戴。工作人员凭工作证进出展会及同期活动场所。

（二）车辆通行证管理

1. 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会展中心为参展企业配发货运车辆通行证。布/撤展货车进入展馆区域，需现场办理通行证。布/撤展货车进场时应将车辆通行证放置于挡风玻璃处，并按照所注说明使用。布/撤展车辆进馆注意事项：

①进馆车辆须每车交纳 100 元的进馆卸货滞留时间押金。此证不得转借、丢失，如丢失不退还押金。

②（**会展中心收取**）展馆对已交纳押金的车辆收取 30 元/90 分钟/辆的车辆进馆管理费，超过第一个 90 分钟按 100 元/小时/辆收取，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

③进馆车辆须听从展馆工作人员的指挥，且不得无故长时间停留。

④进馆车辆若出现损坏展馆设施、物品的情况，展馆将按损坏设施、物品的实际价值收取赔偿金。

2. 巴士车辆通行证、VIP 车辆通行证

①组委会为展会及相关活动服务的巴士发放大客车通行证。

②组委会为特邀贵宾车辆发放 VIP 通行证。

③持证车辆按车证规定在指定地点上下乘客、停放车辆。

3. 其他车辆。除持证车辆外，其他车辆在会展中心公共停车场存放车辆，费用自理。

六、展品运输搬运

（一） 展品运输

布展前 7 天至展会结束，展馆提供部分展品仓储。请联系①境内物流服务商（展品接收：王勇 13838316191；展品回运：刘劲松 18737113799。境内物流投诉：王莉 13838272051）。②国际物流服务商：吴亚筠 13503714369。

（二） 现场搬运（现场装卸联系人：刘志龙 13838116168）

1. 距离与位置：指把货物从展厅门口/车厢送至展台，或者把货物从展台送至展厅门口/车厢。各按一次计算。

2. 叉车搬运：3T 叉车：100 元/件/次；5T 叉车：200 元/件/次；8T 叉车：300 元/件/次。（超出 3 立方以上，每立方米每次加收 50 元。）

3. 人工搬运：小推车 50 元/小时，押金 200 元，不足 1 小时按一小时计费（不含人工）；含人工是每趟 30 元。手动液压车 100 元/小时，押金 500 元，不足 1 小时按一小时计费。（不含人工）；含人工是每趟 50 元。

4. 如需使用吊车及特殊机力装卸货物请提前预约。

第二部分 表格

表格 1 参展证申请表（参展商申请额外增加参展证时填写）（参展商选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返回至：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陈亦川 chenychuan@sinomachint.com

电 话：010-82606953

请发电子版或用正楷填写后回传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面积：_____m²					
单位名称	中 文				
	英 文				
通讯地址	中 文				
	英 文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需增加的参展证数量			_____个		
注意：1. 此表需盖公章。 2. 免费参展证：标准展位按每 9 m²展位配发 3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 18 m²配发 5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 27 m²展位配发 6 张参展证；特装展位 36 m²展位配发 9 张参展证；大于 36 m²展位每增加 9 m²再配发 1 张参展证。 3. 收费参展证：参展商额外增加的证件数量，需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本表格 1），并按 10 元/证支付办证费。现场支付。 4. 请参展商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申报，逾期办理者加收 50%费用。 5. 参展商报到时领取参展证。					
金额：_____元人民币。					

请参展商留存复印件以备参考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盖章 _____

表格 2 楣板/标准展台改建申请表（标准展位参展商选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返回至：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陈亦川 chenychuan@sinomachint.com

电 话：010-82606953

请发电子版或用正楷填写后回传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面积：_____m²																	
单位名称	中 文																
	英 文																
通讯地址	中 文																
	英 文																
联 系 人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下表用做楣板制作之用，请准确填写贵公司的中文名称(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同时英文名称(不得超过 60 个字母,包括空格)。楣板尺寸：220*2930(mm)，请尽量采用 Word/或打印方式填写。标准展位楣板提交截止时间为 8 月 29 日，一经确认不能修改，如现场修改需加收 200 元/每块楣板。																	
中文																	
英文																	
※此表用做标准展台改建之用。标准展台无需改建或租用光地的参展商不填。 1. 标准展位如需动力电，负荷为：_____，请在下面备注处标出所申请的电箱位置； 用电请进入报馆系统（网址：www.bjgjl.com）申请； 2. 如展品较大或较重，需在搭建前放入展位，请说明； 3. 展位楣板顶部加装广告 200 元/块。																	
备注：																	

请参展商留存复印件以备参考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盖章_____

表格 3 法人委托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报馆网址：**www.bjgjlc.com**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 刘 旭 18611414931**法人委托书**

现委托本公司人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在 2025 第七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_____（展位号）展台搭建负责人，负责办理现场所有手续，并在布展期、开展期及撤展期负责展位一切安全，出现任何问题，由本公司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公司名称（填写盖章）：

委托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表格 4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馆网址：www.bjgjlc.com
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刘 旭 18611414931

施工信息							
参展商名称							
施工方名称							
参展商	现场联系人		手机		参展商安全责任人		电话
	申报人		电话		施工方现场负责人		手机
声明：我单位为“中国三磨展”参展商，展位号：_____ 搭建面积：_____ 平方米，展位长_____米，宽_____米。 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 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 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 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 配合组委会对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 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格 5 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馆网址：www.bjgjlc.com
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刘 旭 18611414931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面积：_____ m²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声明： 一、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施工消防安全规定，并向主办单位及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保证严格遵守。 二、本单位承诺将委托具有施工资质的搭建公司为本次展会施工单位，并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安全施工作业。 三、本单位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将光地展位设计图（表明长、宽、高尺寸，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效果图提交主办方备案。如果展位设计不符合要求，主办方有权要求更改设计。 四、本单位将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向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网址 http://www.bjgjlc.com）报批施工图，包括效果图、平面图、立面图、电路图、电箱位置图、施工细部结构图（所有图纸均须标明尺寸、所有结构材料的规格尺寸及展位号、参展公司名称）、多层和复杂结构展台以及室外展台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加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其所在建筑设计院审核章）、参展商签字盖章的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确认回执、特殊工种复印件等文件。 五、特别提示：特装展位接电用端子，电线穿管，使用阻燃地毯或加喷阻燃剂。 六、因违反施工管理规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给主办单位、主场服务商和场馆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参展商施工安全责任保证书确认回执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名称：_____ 本公司所委托之施工单位地址：_____ 施工单位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表格 6 音响控制承诺书（特装展位参展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馆网址：www.bjgjlc.com
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刘 旭 18611414931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面积：_____ m²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箱	
音响控制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 2025 中国三磨展参展单位，明白展览区域也属于公共区域，应当自觉保持此区域的安全，让参展的观众有一个良好的参观环境。 本公司接受展览会主办的相关音量控制的要求，在展览期间，指定专人负责控制音响展台音量，演出期间控制在 100 分贝以下，无演出期间，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如果发现其他公司违反规定，我司将通过书面投诉的方法来规范他们的行为，不会搞音量竞争。如果我司违反展会的音量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理（第 1 次警告，第 2 次整改，第 3 次直接拉闸断电），并承担其后果。 特此承诺 参展单位音响控制负责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手机：_____ 参展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音量控制押金 参展商在展位内自行设置的扩音广播设备音量应控制在周边展位参展商允许的范围内（不超过 70 分贝）。主办单位在接到投诉后，有权要求参展商关闭扩音广播设备或减小音量，直至采取断电处理并扣除施工押金等措施。音量标准由主办单位工作人员和展馆工作人员现场判定。					

表格 7 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报馆网址：**www.bjgjlc.com**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 刘 旭 18611414931**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一、严格遵守《消防法》、《大型活动条例》、《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施工前应按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三、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四、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五、展馆内施工只能对展台进行预制件的组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

六、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如：酒精、稀料、橡胶水等），不得在馆内进行喷漆、刷漆等工作。

七、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管网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八、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随时清理施工垃圾等各类废弃物品，搭建展台的材料应码放整齐，严禁占用消防通道，保持馆内通道畅通。不得在馆内设置存放物品的仓库。

九、展馆内的一切设施不得破坏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展馆内、外地面、墙面等建筑不得钉钉、打孔、刷胶、涂色、张贴宣传品，不准损坏展馆一切设施。

十、相邻展台所有结构背板墙必须做出妥善装饰处理。

十一、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审核章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及审核报告。从设计到施工应充分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十二、搭建二层展台必须设置年检合格的灭火器。

十三、展台结构不准遮挡展馆内的消防设施、电气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搭建地台必须于展位范围内部地台边缘处设置缓坡通向公共通道，防止地台与地面的落差造成人身伤害。展馆防火卷帘门下不得搭建任何展架、展台、整体地台及堆放各种货物，防火卷帘门所处的展馆立柱严禁采取任何形式的包裹及遮挡，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十四、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主结构不得高于 6 米，如高度超高需主场服务商审核同意后，按照 50 元/平方米向主场服务商缴纳审图费用）。

十五、施工登高作业高度达到 2M 及以上的施工人员须系安全绳。

十六、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即：不能出现可变形体系，在荷载作用下（主要是风荷载，冬季为雪荷载）不能产生过大的变形。所设计的结构强度应当满足荷载所需要的强度。

十七、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必须采用钢化玻璃，要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小于 8mm），玻璃的安装方式应合理、可靠，必须制作金属框架或采用专业五金件进行玻璃安装，框架及五金件与玻璃材料之间要使用弹性材料做垫层，确保玻璃使用安全。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破碎伤人。若使用玻璃地台，则结构支撑立柱、墙体必须固定于地台下方，不得直接在光滑玻璃面上方搭建展台结构。

十八、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十九、馆内严禁吸烟，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和反光背心，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禁止明火作业。

二十、展台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棚不得阻挡展馆顶部消防设施，要保证展台顶棚至少有 50%以上的平面开放面积，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二十一、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二十二、严禁使用霓虹灯作为展台装饰照明。照明灯具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应按照规程标准施工、安装、使用。**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得裸露并加盖绝缘盒。**

二十三、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二十四、施工人员不得在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内进行野蛮施工，以免发生危险。

二十五、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十六、撤馆时，严禁野蛮拆卸，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并清运干净，严禁堆放在展位或展览中心馆内或倒卖给收垃圾者。

二十七、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进行检查。

二十八、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以及展会主办方、主场服务商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人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和《违规施工处罚内容及罚款额度》，并保证严格遵守此规定。

展台搭建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手机：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表格 8 违规施工处罚规定（特装展位搭建商必填）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5 日

提交至：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报馆网址：www.bjgjlc.com

联系人：廖 鑫 13141343866 / 刘 旭 18611414931

违规、违约施工内容及应扣除违约金数额，注：违规施工的处罚内容和罚款额度包括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对以上内容具有修改及最终解释权。

序号	违规、违约施工内容	应扣违约金 数额 (人民币)
1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2000 元/展台
2	展台施工人员使用伪造的或未办理布展证、施工证等证件进场施工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证件后继续施工，施工期间未能自带持证电工接驳电箱的，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人/展台
3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私拉乱扯电线，一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予以违约处理；若展厅地井电井插座损坏，按照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赔偿；	2000 元/处
4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5	使用钢瓶应根据情况提前申报，规范操作，参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钢瓶管理规定》作为予违约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6	施工单位连接水源的设备设施造成任何泄漏的行为和结果，除赔偿由此给场馆带来的损失外，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7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8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9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立即拆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10	距地面 2 米以上施工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规范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处
11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可燃物品、并未做防火处理的。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2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铝线等），电线未按规定敷设阻燃管或未加装套管的，私开地面电井的，没有电工证进行接电作业的，违反电工操作规定的，制止其施工行为，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3	电线连接处未使用接线端子的，要求立即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 元/处
14	展厅内调漆、大范围喷涂油漆、打磨等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5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违规行为，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6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7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不能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否则要立即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18	展厅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如出现以上行为，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没收施工工具，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处/展台
19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20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拒绝合理整改意见的，视情节严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
21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带安全帽或安全带，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 元/人
22	展台出现倒塌、失火、漏电等严重安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外，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10000 元至全部押金/展台
23	每天闭馆时，特装展台、标准展位、临建设施的一切电源（特殊申请除外），未进行断电，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展台
24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
25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严禁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严禁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如违反规定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0 元/展台
26	撤展时，施工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
27	施工垃圾（特装、标摊、地毯）未清理、未清理干净、未验收，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1000 元/展台至全部场地押金
28	液压叉车禁止进入大理石地面作业，发现后立即制止，并对对施工单位作为违约予以处理；。	500 元/次

搭建方盖章确认：

表格 9 展具租赁申请表

截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返回至：服务商：郑州正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三峰
电 话：0371—65681511 18638113037 传 真：0371-65681511

参展单位信息：展馆_____ 展台号：_____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编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cm) 长×宽×高	单价 (元/展期)	押金(元/展期)	数量	金额 (元)
1	吧椅	把	-----	100	100		
2	玻璃桌	张	70*76	120	200		
3	折叠桌	张	100*40*74	120	100		
4	折椅	把	蓝色	40	30		
5	超市货架	组	90*180*45	300	100		
6	挂网	张	90*160	30	30		
7	直面货架	组	160*35*90	150	100		
8	玻璃精品柜	组	200*100*50	350	200		
9	玻璃小展柜	组	100*5*105	300	100		
10	斜面货架	组	160*35*90	150	100		
11	活络架板	1M 套	100×30	80	50		
12	绿植	盆	150	100	100		
13	梯形台	组	120*100	280	200		
14	饮水机(含 2 桶水)	台	100	150	200		
15	液晶电视	台	32 寸/42 寸	1000	2000		
16	多功能插座	个		50	50		
17	标展长臂射灯	盏	60W	80	50		
18	空压机	台	5P 排气管 (8mm)	800	1000		
19	安全帽	顶		20	50		
20	挂钩	个		5	10		
21	冰柜	台	180*80*80	1500	1000		
22	单人沙发	个	80*80*60	180	100		
23	双人沙发	个	150*80*60	300	100		
24	茶几	张	55*55*45	80	100		
25	吧桌	张	直径 60	150	100		
26	沙发椅	把	白色	100	100		
27	椅子	把	白色	60	100		
28	龙门架	个		100	100		
29	槽板	块	2.4*0.95	300	200		
30	钩子	个		2	5		
31	P2LED	平方	100*100	600	300		
32	P3LED	平方	100*100	500	300		
33	触摸屏	台	50 寸	2000	2000		
34	广告机	台	50 寸	2000	2000		
35	拼接屏	台	49-55	1500-2000	3000		
合计							

请发电子版或用正楷填写后回传

注：1. 参展商需妥善保管租用家具，如有丢失须按照 3 倍租金的价格赔偿。
2. 展具租赁需提前预定，所有预定将不接受更改及退换。现场租赁按照现场标准收费。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盖章_____

表格 10 推荐酒店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推 荐 酒 店					
序号	酒店名称	星级	联系人 电话	地 点	备注
1	永和伯爵国际酒店	5 星	贾依依 18530969283 0371-68666112	郑东新区金水路 东路 21 号	距离会展中心约 5KM; 打车约 14 元; 距离新郑机 36KM, 打车约 76 元; 距离郑州东站约 3.6KM; 打车约 12 元; 含早。
2	郑州美豪诺富特酒店	4 星	刘蒙蒙 18638590737 0371-68509999	河南省郑州市金 水区商务外环路 17 号格拉姆大 厦 A 座	距离会展中心约 1KM, 打车约 8 元; 距离新郑机场约 34KM, 打车约 80 元; 距离郑州东站 6.5KM; 打车约 15 元; 含早。
3	美豪·丽致酒店 (郑东新区店)	准 4 星	周慧芳 18736077470 0371-61579999	河南省郑州市金 水区郑东新区十 里铺街 12 号诚 工大厦东塔	距离会展中心约 4KM, 打车约 11 元; 距离新郑机场约 33KM, 打车约 75 元; 距离郑州东站 6KM; 打车约 14 元; 含早。
4	君荷玉兰酒店 (原白玉兰酒店)	3 星	张志刚 13673606610 0371-65609888	郑州市金水区英 协路 6 号	距离会展中心大约 2.3KM; 打 车 10 元; 距离新郑机场约 30KM, 打车约 68 元; 距离郑 州东站 8KM; 打车约 18 元
5	如家精选酒店 (郑东新区 CBD 会展 中心店)	快捷 商务	李萌萌 18737899823 0371-55612233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内环路 29 号	距离会展中心约 400M; 距离新 郑机场约 34KM, 打车约 80 元; 距离郑州东站 6.3KM; 打车约 15 元; 含早。
6	大唐商务宾馆	商务 宾馆	陈美竹 18903853363 0371-63967777	金水东路与黄河南 路交叉口西南角地 铁一号线黄河南路 站 C2 出口处	距会展中心 3KM, 打车约 10 元; 距新郑机场 36KM, 打车约 70 元; 距郑州东站 5KM, 打车 约 12 元

附件. 推荐搭建商列表（排名不分先后）

公司名称	联系方式
北京国机联创会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田俊玲 18610228765 010-82666241
郑州博思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于亚奇 13674917717 0371-68080091
郑州汉森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年 丽 18637190404 0371-65807780
河南思千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巴建冰 15137139170 18239997733
河南前方会展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赵彦鹏 13783623820 0371-58527887
上海秀典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孙 丽 15538250665 0371-56650235
北京创辉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刘少辉 13343846731 13676905514
郑州金扬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王 敏 15343806628 13261825666
郑州大象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刘文博 13014560666 15617750816
郑州众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赵保菊 18937625311 15138919227
广州巍然世纪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董海波 13570532891 020-84133815
河南迈创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胡艳丽 13783572855 15890068028
河南正和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崔焕坡 17752527013 13803831469
伟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于 伟 13592622897 13523506378
河南豫之展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李 娜 15237810685 18937621580
上海度盟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张 辉 15138337999 18202193264
鑫宇佳创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皮 莉 15811537710 15890686991
雅图世纪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田 玲 13592620161 13598070808
郑州汇恒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张伟东 13393717932 15838057635
河南浮光钰影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 健 15516151123 15237587311

第三部分 若干规定

一、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台施工消防安全规定

1. 严格遵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位施工管理规定》、《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2. 施工前应按照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3. 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4. 展台结构必须牢固、安全，搭建材料应使用难燃或阻燃的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做装饰材料。
5. 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顶部、柱子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和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
6. 馆内搭建二层或结构复杂的展台以及搭建馆外展台时须提供展台细部结构图并加盖有相关资质设计院的审核章和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印章。从设计到施工应考虑展台的安全性，确保搭建展台各连接点及展台整体结构的牢固性。
7. 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
8. 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主结构不得高于 6 米，如高度超高需主场服务商审核同意后，按照 50 元/平方米向主场服务商缴纳审图费用）。
9. 室外搭建的展台限制高度为 4.5 米，室外展台搭建应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10. 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可靠，并增加明确标识，以防破碎伤人。
11. 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的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12. 展台施工不得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或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13. 馆内严禁吸烟，严禁动火焊接，严禁现场加工制作，禁止明火作业。
14. 所有展台、展品、广告牌的布置不得占用消防安全通道，不得遮挡影响展厅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覆盖安全疏散标志。

15. 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和倒证现象的发生，专业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16. 灯具、霓虹灯等各种用电设施及材料应具有国家专业安全认证。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不能裸露。

17.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提供的 24 小时供电，不能作为施工用电使用。

18. 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19. 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电工、木工等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0. 撤展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21. 展位不得在展厅堆放非展物品，布展时的包装物品等可燃材料应及时清出馆外，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场所。每日闭馆前应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无遗留火种并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开展位。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郑州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二、 参展商注意事项

1. 请爱护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各种设施，遵守会展中心各项管理规定。

2. 请参展人员按照展会公布的时间进出展馆，并佩带有效证件。

3. 会展中心总服务台将为您提供完善的“一站式”会展服务，请拒绝接受未经展馆同意的单位或个人为您提供服务，以免遭受损失。

4. 标准展位的搭建由郑州国际会展中心统一负责。需要对展台进行特殊装修施工的参展单位，请提前与会展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联系。获准进馆施工的单位须在进馆前，向项目策划及统筹部提交施工图、电路图、使用材料说明等资料，经核准后，缴纳相应费用，由会展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为其办理施工人员临时进馆施工。施工单位不得破坏展馆内的一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

5. 请勿在人行通道、出入口、消防设施、强弱电地插等处摆、挂、贴和钉展览样品、宣传品或其他标志。

6. 禁止在标准展位的展板及展架，展馆柱面、墙面、地面等部位粘贴和书画不易清除物(包括双面胶)，张贴即时贴类印刷品须向总服务台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在指定位置张贴。

7. 展览样品拆箱后，包装箱、碎纸、泡沫和木板等易燃物必须及时清出展馆，请勿在展位外的通道上摆放包装箱和展品。

8. 参展商如需将物品带出展馆，须持有主办单位的物品出门证，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9. 标准展位内电源只限一般照明及低功率电器使用。如需安装大功率照明灯具、电冰箱(柜)、电动工具、网络等设备,需经会展中心项目策划及统筹部认可,并办理相关手续。

10. 严禁在展区内吸烟,吸烟请到指定的区域或者场外。

11. 参展商用餐请到展馆设置的餐饮区,请勿将盒饭和汤水带进展览会议区域。

12. 参展单位在装卸、搬运、安装及撤离展品过程中,请勿损坏馆外绿地、花木。

13. 参展商在展期内注意展位物品和随身携带物品的安全,提高警惕、谨防遗失、严防盗窃、诈骗行为。

14. 会展中心广场活动包括:政府、企业、团体形象宣传、演艺活动、聚会活动和产品促销活动。凡需开展广场活动的单位,须事先向会展中心市场营销部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统一管理。

三、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为维护展会的正常秩序和安全,保障展馆设施的正常运行,为参展商提供方便、快捷的会展服务,本中心就有关展场施工管理事项规定如下:

(一) 标准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管理规定:

未经展馆管理人员准许,禁止拆改标准展位内配置或擅自嫁接,如有违反责令恢复原状,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造成展材损坏遗失的,应照价赔偿(每处 100 元)。

禁止在展板及展架上直接粘贴背胶写真图片、即时贴裱底、贴字、油漆、钉钉、开洞,因此造成展板损坏的应照价赔偿(每张展板 200 元)。

2. 电气安全管理规定:

严禁私自乱拉乱接,电源插座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内使用,不得插接超出规定容量的电器设备,违者予以警告,并责令整改,拒不整改者将不予供电。

配置安装于展位上的所有用电设施设备,不得随意拆除、移位或带出展馆,对损坏展馆电气设施设备者,应照价赔偿。

参展设备设施需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应到会展中心总服务台办理相关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未办理 24 小时连续供电的,所造成的停电损失,由参展商(施工单位)自负。

对不如实申报电量,少报多用者,展馆有权责令其补交费用。拒不补交的,将不予供电。

如检查发现展位有违反展馆安全管理规定的,或不符合安全要求构成用电安全隐患的,展馆有权责令其整改或拆除,拒不整改的,展馆将不予供电。

（二）特装展位施工管理规定：

1. 展位是指参展商不需要使用标准展位配置，而在展场内光地上进行特殊设计装修的展位。
2. 特装展位的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进入展场之前，须向中心工程处提供以下资料，并办理施工手续：(1)营业执照复印件；(2)特装展位施工图、电路图、效果图、施工材质说明；(3)施工负责人及人员名单、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3. 场内只允许进行特装展位的预制件的现场组装，不允许现场加工制作，并交纳：(1)施工管理费；(2)特装施工证(3)根据特装展位面积交纳是施工清洁押金。
5. 装展位电器安装操作必须遵守专业规范，灯箱应留有足够的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应脱离箱体，电线应用双护套绝缘导线。**接线穿管，接头处使用接线端子**，电源开关配有漏电保护等，严禁使用主要麻花线、电工胶布。穿越通道的线路须使用电缆并加铺绝缘板垫、中心。**对不符合规定的电器施工展位，不予供电。**
6. 装展位施工时，不准破坏展馆一切设施，严禁在墙面和地面打孔、钉钉、喷漆、刷胶、张贴、涂色等，严禁使用易燃、易爆、易污染的物品，禁止吸烟、明火作业等。
7. 装展位施工不准遮挡展场内的消防设备、电器设备、紧急出口和观众通道。严禁在展场内防火喷淋设施、公共照明灯具上悬挂物品。
8. 展商（或施工单位）不得在参观及消防通道上随意放任何展品和器材，并对本展区的废弃物进行归整，待展场环卫人员清理，严禁将施工废弃杂物随地堆放、占用通道或扔到厕所等公共场所内。展会结束时，应自行将特装展台材料清理出展场，经中心现场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退还施工清洁押金。
9. 场内布、撤展施工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确有特殊原因需加班的施工单位，须于当日 16:00 前到大会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并交纳相关费用。
10. 禁止在展馆墙面、通道、柱子用泡沫胶粘贴或即时贴裱底，如有违反，责令违规者恢复原状，并支付每平方 100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的清洁及维修费。
11. 施工单位应指派专人负责展台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工作，做好展台安全隐患识别和事故处理工作。展台施工负责人有义务和责任告知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要正确佩戴合格的安全帽、有效证件及大会、场馆的相关规定。展馆严禁未成年人进入，违者后果自负。
12. 特装展台必须配备合格、有效期内的灭火器具(4公斤起)，灭火器在展台入场施工时必须均匀摆放在展台区域四周明显、易操拿的位置，便于消防检查和使用，灭火器配备标准为 $50\text{m}^2/2$ 具起；以此类推。
13. 木制结构单跨跨度限为**6米以内**，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 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0 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成型钢最大不能超过12米（专业舞台除

外)如需超过以上标准,该展位需向现场工作人员出示专门结构稳定书。展位不许封顶。禁止使用密度板做为支撑材料。搭建商要保证展览会搭建材料必须使用**防火、难燃或经过阻燃处理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易燃材料制作和搭建展台。施工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严禁使用带有挥发刺激性气味的超标布展材料。禁止使用弹力布、窗帘布、纱制品等各类针棉织品装饰展台。铺设地毯的单位,须提供地毯的消防检测证明,并办理相关手续。

14. 所有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并确保安装可靠,粘贴警示标记,以防破碎伤人。

15. 展馆内严禁现场木结构初加工,严禁电、气焊等明火作业。严禁切割机、气体瓶、焊机入馆,电锯、空压机进馆需提前向主场书面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进馆。对擅自使用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的单位和个人,展馆和主场有权制止和处罚,对屡禁不止者,予以清场处理。

16. 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2米以上),应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应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系好安全带、戴好安全帽、穿软底鞋、衣着符合高空作业要求、设置安全隔离区、清理区域内障碍物品,安全区须设有明显标示。施工现场应设安全员负责施工安全工作。违者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纠正。并时刻注意以下要求:

①高空作业时必须时刻遵守规章制度。

②禁止酒后高空作业。

③禁止在非安全地带休息。

④疲劳或睡眠不足时禁止作业。

⑤禁止随意挪动及载人挪动。

(2)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经医生体检合格,方可进行高空作业。对患有精神病、癫痫病、高血压、视力和听力严重障碍的人员,一律不准从事高空作业。

(3) 凡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应在开工前组织安全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树立牢固的安全风险、危险意识,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 认真检查脚手架、高梯等登高工具,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并安全可靠,检查随身携带工具是否放好并固定。

(5) 尽量避免重叠作业,必须重叠作业时,要有可靠的隔离措施;夜间作业要配备充足的照明设施。

17. 展会开幕前,所有布展单位必须接受由公安、消防或展馆等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无条件整改。

18. 违反规定造成事故的展位,展馆将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及相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将移交公安消防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